

广东天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大信专审字[2017]第 18-0002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关于对广东天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大信专审字[2017]第 18-0002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天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环创新”）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18-00034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的内容

如“附注五、(二十八)(二十九)”所述，贵公司在销售费用中列支咨询服务费 1,006,000.00 元，其中员工培训费项目 300,000.00 元、其他支出项目 706,000.00 元，在管理费用列支咨询服务费 3,594,000.00 元，其中咨询服务费项目 1,900,000.00 元、研发开发费用项目 800,000.00 元、员工培训费项目 100,000.00 元、其他支出项目 794,000.00 元，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列支咨询服务费合计 4,600,000.00 元，“附注五、(十)”所述，贵公司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列支装修费用 2,237,190.30 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这些费用支出的真实性。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天环公司 2016 年度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列支咨询服务费 4,600,000.00 元，其中科技咨询服务费 500,000.00 元，新型防水材料技术服务费 1,000,000.00 元、员工培训服务费 300,000.00 元、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费 500,000.00 元、企业品牌策划服务费 400,000.00 元、企业绩效考核专项服务费 300,000.00 元、LED 新型封装硅胶技术服务费 1,600,000.00 元；天环公司 2016 年度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列支新办公室装修

天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费用 2,237,190.30 元,我们无法判断咨询服务费用、装修费用发生的合理性及计量的真实性。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对天环创新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基于上述“二”所述依据及理由,我们无法判断保留事项对天环创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的影响程度,但我们认为该事项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四、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咨询服务费、长期待摊费用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不能判断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天环创新 2016 年度报告披露目的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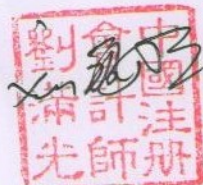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姓名 张瑞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6-07-1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13366071200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本执业证书复印件仅作为本所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44070003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注册
 2016年 4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广东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8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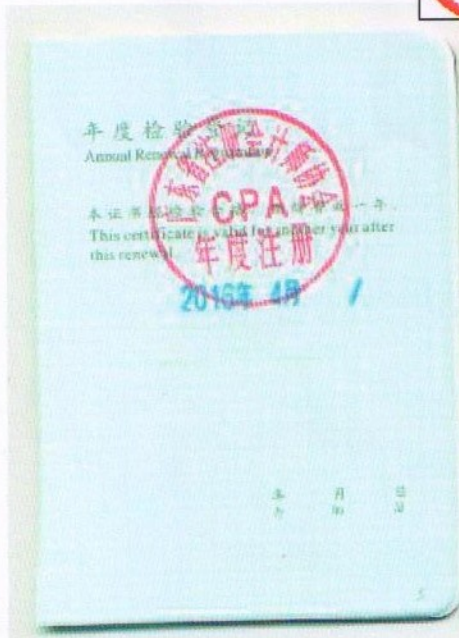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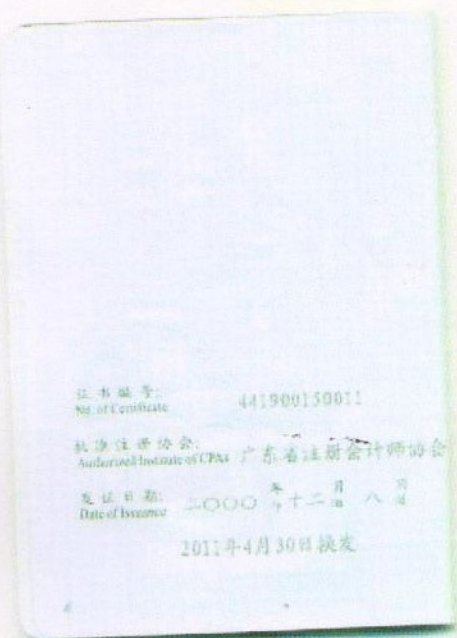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8 日
 /m /d



姓名 刘满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7-03-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
 Working unit: 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667032418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本执业证书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专用





Serial No. 0163898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1月06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jubei.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序号 NO. 01969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咏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143

注册资本(出资额)：30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